

(四)会同自治区财政厅会计处审查审批新设立会计师事务所11家。

五、组织2009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工作

4月成立自治区财政厅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下设办公室。4月和9月,召开2次考试工作会议,布置全自治区各项考试工作。与各盟市考办签订考试工作责任书。2009年度全区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报名人数6292人,14493科次。其中:老考生报名人数667人,1719科次,综合出考率66.14%,合格率39.40%;新考生报名人数5625人,12774科次,综合出考率38.77%,合格率12.12%。

六、强化行业继续教育培训管理

举办面授、远程继续教育培训班10期。其中面授培训班6期;远程培训班4期。培训注册会计师1278人,其中合伙人483人,部门经理、项目经理人306人,一般注册会计师489人。12月14日开通中注协举办的全国会计师事务所党员骨干远程(视频)教育培训班,呼市地区所有会计师事务所的党员参加培训。

七、加强秘书处自身建设

(一)将全自治区225家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报表进行汇总。2009年全自治区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合计17524万元,实现净利润1001万元,上缴各项税金1387万元。截至2009年底全区会计师事务所资产总计为17391万元。

(二)8月2日至4日在赤峰市召开华北地区注册会计师协会联席会议暨行业发展研讨会。来自5省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的代表30余人参加了会议。

(三)编辑发行6期《内蒙古注册会计师》,计11400册;利用协会网站,全年发布各类行业信息810余条;通过自治区注协网站及书面报道上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通讯报道20余篇,其中有10余篇被采用,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动态》上发表。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供稿 塔娜执笔)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

一、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 推进行业党建工作

按照中央和省委的统一部署,会计师事务所参加第三批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11月23日,中共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委员会正式成立。全省14个市级党组织全部组建完毕。在做好上述工作的过程中,认真开展调查研究,摸清行业党员基本情况,下发《关于做好辽宁省会计师事务所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分析检查和整改落实阶段工作的若干意见》,对全省会计师事务所学习实践活动第二、三阶段工作进行指导并提出要求和安排;召开座谈

会,对这两项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做好巡回指导工作并向中注协党委及时反馈工作进展信息。

二、贯彻落实四代会精神 开好四届二次理事会

省注协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后,辽宁注协将会议文件汇编成册,印发到每一个会计师事务所,在业内深入宣传大会精神,并积极倡导广大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进一步贯彻落实。同时,还通过协会网站、行业信息、简报等向行业外进行广泛宣传。4月24日,召开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围绕深入贯彻落实省注协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精神,在新一届理事会领导下积极开展工作等有关事项进行充分讨论,选举产生新一届的自律、维权、财务、注册、继续教育等5个专门委员会。

三、做好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工作

按照《辽宁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的规定,根据全省各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度财务决算、年检结果、业务质量检查及继续教育等综合情况,对全省395家会计师事务所中的379家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在协会网站予以公布,并以行业信息的形式印发全行业和相关政府部门;同时在4月30日《辽宁日报》进行公告。为政府部门、投资者、债权人及社会公众委托高质量、信誉好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良好的信息平台。

四、继续强化会员管理服务

(一)继续认真做好注册会计师年检工作。1月10日至4月30日,对全省3743名注册会计师进行任职资格年度检查。全省应参加年检注册会计师3743人,实际参加3643人,暂缓通过年检5人,通过年检3638人。年检结果于4月29日在《辽宁日报》予以公告。

(二)做好注册会计师注册及日常管理工作。全年共审核注册会计师注册申请材料376份,经过严格把关,提请注册委员会审批189人;撤销注册171人;批准非执业会员298人。共办理会员转会135人次;转所486人次;人事档案调转493份,借阅档案312人次。共接收事务所变更合伙人或股东申报资料369份,经审查合格187份。

五、继续加强行业自律监管工作

(一)做好事务所业务质量检查工作。2009年共抽调45人组成6个检查组,对除沈阳、大连之外的12个市的175家事务所和1235名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质量进行综合检查或复查。经协会自律委员会批准,对存在问题较为严重的44家事务所及2名注册会计师予以行业内的自律惩戒。其中:对存在严重执业质量问题的18家会计师事务所给予社会公开谴责、21家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行业内通报批评、5家事务所给予训诫,2名注册会计师给予社会公开谴责的自律惩戒。撤销1名虚假注册和1名兼职挂名的注册会计师的注册。同时将不符合设立条件及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的7家事务所移交省财政厅处理。

(二)做好事务所审计底稿软件的推行试点工作。为进一步规范小企业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等工作底稿的编制,提高审计效率,保证审计质量,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联合开发小企业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底稿编制软件,并举办2期小型企业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底稿编制软件试点、试用培训班,147家事务所自愿参加试点及培训。

六、深化行业继续教育工作

制定《2009年注册会计师培训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明确培训工作的指导思想、培训任务、培训内容、培训师资、组织管理等,确定以审计准则、会计准则为培训重点,分层次、分类型、分地域,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培训。2009年共举办注册会计师培训班24期,培训3822人次;非执业会员培训班1期,800余人参加。全年共组织注册会计师岗前培训班1期、远程教育培训班4期、风险审计案例分析及审计中的税务问题培训班14期;事务所自行办班5期。对每一期培训班都制定培训实施方案,严格考勤、考试制度。严格治理培训中的冒名顶替现象,要求参加培训的注册会计师必须携带注师证、身份证,报到和考试时进行核实,对2次以上无故没有参加考勤和考试不合格者视为没有完成后续教育。为使教学更具有针对性,在师资的聘用上,注重请事务所一线注册会计师授课,取得较好的培训效果。

七、完成注册会计师考试改革实施工作

2009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按原制度、新制度举办2次考试,工作量明显增加。作为全国考办网上报名、网上费用支付的试点省份,积极与软件开发、网上支付平台单位沟通协调,启用新系统,适时成立省市考试委员会和考试办公室,调整部分人员,组织召开考区工作部署会议,对考区报名工作规程及微机操作进行培训,同时对各市考区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更新,保证试点工作平稳运行。考试期间,省考办派出人员到各市进行全程跟踪巡视,并按事先制定的考核评比打分明细表对各市考务工作的组织、考场纪律等进行逐项打分。各市严格监考,利用防范舞弊设备进行现场查收、远程监控,及时处理舞弊行为,保证考试顺利进行。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供稿)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

2009年,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深入开展会计师事务所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全面加强行业党的建设;以推动事务所做大做强和规范发展中小事务所为重点,强化内部治理、自律监管和人才培养,行业建设与发展取得新的成效。

一、大力推进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一)加强组织指导,突出实践特色。成立学习实践活

动指导小组,制发实施方案,组织召开全省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工作推进暨交流(培训)会。通过巡回指导、分片包干、建立重点联系点等措施,扎实有序推进学习实践活动。编发10期学习实践活动简报,免费向会计师事务所发放800余册科学发展观学习资料。积极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做到学习工作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

(二)立足行业实际,推进行业党建。成立中共吉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编印《吉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建工作指南》、《吉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员手册》。选派3批19名党支部书记,参加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书记培训班。

二、贯彻和落实国办发56号文件

(一)认真组织学习和调研。共同研究起草《关于加快发展吉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实施意见(代拟稿)》,就贯彻落实国办发56号文件展开调研。先后组织召开五届四次常务理事会议、会长办公会和秘书处办公会,为加快行业发展积极献言献策。

(二)积极引导事务所规范发展。2009年,有7家会计师事务所实现不同形式的联合重组。开展会计师事务所所发展及管理调研工作、制发《吉林省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管理规范指南》。

三、强化行业诚信建设,提升社会公信力

(一)继续开展综合评价工作,引导和促进事务所全面提升执业质量和竞争力。对全省179家会计师事务所开展2009年度综合评价工作。评价信息结果在协会网站、相关报刊上进行公示和公告,扩大行业的社会影响力。

(二)继续做好业务报告防伪标识管理工作,规范执业行为。全面实施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和鉴证业务报告实行防伪标识和备案管理工作。开展验资和鉴证报告防伪标识清查工作。2009年全省180家会计师事务所共申领和备案验资和鉴证业务防伪标识各3万余枚。

(三)发起行业共产党员倡议活动,展现行业诚信风采。以会计师事务所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为契机,开展践行科学发展、争做诚信模范共产党员倡议活动,充分展现新时期行业的诚信形象。

四、加强行业自律监管与服务,提高管理水平

(一)开展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提高执业质量。2009年共检查35家会计师事务所,抽查审计、验资报告及工作底稿206份。对1家会计师事务所予以行业内通报批评、对3家会计师事务所和16名注册会计师予以训诫。完成《吉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与执业监管工作调研报告》。

(二)强化2009年度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保障依法执业。经检查,符合任职资格的注册会计师1539名,未在会计师事务所专职执业、不予通过检查并注销注册的注册会计师22名,暂缓检查的注册会计师26名。

(三)开展行业《自律公约》执行情况和业务收费调查,规范执业秩序。对全省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自律公约的相关